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的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2 级新生物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装（含臂章），属于服装加工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宏雅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T 恤，属于服装加工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宏雅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长裤，属于服装加工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宏雅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帽子，属于服装加工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宏雅洁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包头市宏雅洁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**查询截图见下页**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H-220149 第 (2) 号 2022-07-19 17:47:16
包头市宏雅洁服饰有限公司 2022-07-19 17:47:16